乌鲁木齐市商务（粮食）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查验证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我支队接到新疆顺安众达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申请及材料。根据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85 号令）和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5 号）的精神，对其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多次修改完善后，达到标准要求。2018 年 9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申请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证：新疆顺安众达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特许资源为专利技术，《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寿山街 991 号云岭翠谷商住小区办公楼 2 层办公室 2060 室；法定代表人：陈红印；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由于该公司的 2 家直营店均在乌市之外，因此，在核实了工商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后，又电话进行了联系和核实，一是位于新疆塔城市和平社区博雅轩一幢 112 室的“新疆运通科专城市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二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目路 77 号 10 栋 2 单元 5 楼 515 号的“四川省顺安众达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时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